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继森(签字):

郭文氢(签字):

王志瑾(签字):

年 月 日